

时序更替，征程再启。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翻开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答卷”，展现在眼前的是锚定大局、精准发力、实干担当的坚实历程：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15次，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审查规范性文件5件，听取审议专项报告18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作出决议决定8项，组织或配合执法检查、视察及调研29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9人次……

过去一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围绕中心依法履职 紧贴民心担当作为

——二〇二五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小切口」立法 厚植民生幸福底色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以“小切口”立法，为长治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护航。

立法为民更有温度。

养老服务是千家万户的“牵挂事”，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答题”。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长治市养老服务条例》，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扶持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撑和保障。

这部地方性法规，以法治手段巩固了我市养老服务成果，持续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真正让老有所养的幸福图景触手可及。这正是我市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生动实践。

围绕地方传统戏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等立法议题，市人大常委会前期调研稳步推进，为后续高质量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立法机制更趋完善。

立法质量是法治的生命线。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立法意见建议征求及反馈工作规定，明确征求意见范围、方式、流程，让民意征集的渠道更畅通、流程更规范、反馈更及时，让每一项法规都凝聚社会共识。

面对安全管理新模式新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依法适时废止《长治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推动燃放管理由“禁”改“限”、平稳过渡。

法律法规更有效实施。

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16次、宪法宣誓38人次；开展民营经济“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针对性提出优化融资服务等建议；围绕旅游“一法两条例”、文物保护“一法一条例”开展执法检查……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一手抓立法质量、一手抓法规实施，推动法律法规从“纸面”落到“地面”，促进立法成果转化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此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对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依法审查市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有力维护法治的统一。

法治保障坚实有力。

听取审议部分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履职报告，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听取审议市监察委员会专项报告，推动反腐败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筑牢对未成年人的法治保护。

从聚焦民生热点的精准立法，到守护公正司法的有力作为，市人大常委会正以更强烈的担当、更实的举措，在推进依法治市的道路上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文字 / 潘丽丽
图片 / 资料图
版式 / 高琪



▲聚焦民生关切，持续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代表进站，收集民意回应民生关切。



▲实地调研，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发挥职能优势，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高效能监督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如何发挥市级统筹作用，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在滨湖片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方面有什么规划和措施？”“我市义务教育是否存在‘城镇挤’‘乡村空’，‘大校额’与‘小规模’学校并存的问题，下一步有哪些举措和打算？”

2025年10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场，一场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专题询问掷地有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应询部门负责人直面短板，逐一坦诚作答。

这场“辣味”十足的专题询问，是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刚性，以高效能监督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生动实践。

大局之所在，人大监督重心之所在。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人民群众向往期盼，综合

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以高效能监督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保障经济稳健运行。依法审查批准计划、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管好发展“钱袋子”；审议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强化监督整改合力，推动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组织重大项目暨招商引资视察活动，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听诉求、提建议，通过人大监督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助力经济持续转型发展。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市人大常委会高质量完成多项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情况专题调

研，连续3年对《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专项报告，并进行首次专题询问，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在绿水青山间书写监督答卷，环保“年检”是最直观的成绩单。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采煤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专题调研，助力野生动物保护，促进林地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一体提升；开展全市“千万工程”推进情况专题调研，建议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加快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全方位保障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为契机，在搭建平台、优化服务、完善机制上持续下功夫，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工作机制——

8984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混合编组走进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开展“听民情解民忧”活动，收集意见建议3833条；

60余人次市级领导代表走进站点听民意、办实事，为基层群众解决物业管理、集中供暖、道路改造等急难愁盼问题；

……

市人大常委会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工作机制，不断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联系，坚持和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常委会领导与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等制度，代表履职积极性、主动

性进一步增强。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组织230余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征集群众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意见建议900余条；

落实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组织47名省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拓展“向中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主题活动，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肯定；

指导基层人大建强代表履职阵地、拓展民主实践平台，深入打造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人大工作实践品牌……

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代表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拓展。

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职责的重要途径。

市人大常委会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共提出3件议案、175件建议。

提得好，更要交得准、办得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集中交办会，向“一府两院”及相关部门进行依法集中交办，做到交办环节精准高效、责任链条清晰明确。

目前，这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稳步推进，答复率100%，满意度逐步提升。其中12件重点督办建议均已办理落实，达到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个领域工作的良好效果。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站在新的起点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锚定建设“两区两城两高地”重点方向，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增强地方立法精度、监督问效强度、代表服务温度，为实现我市“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实践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